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1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5年11月28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生态”或“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送达的(2025)云01破3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云01破3号之二《公告》,昆明中院裁定批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昆明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25)云01破3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云01破3号之二《公告》,昆明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4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云01破3号《决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辅助机构)联合担任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嘉诚律师。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11月22日、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96、2025-114和2025-115)。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25)云01破3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云01破3号之二《公告》,昆明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5年10月24日裁定受理交投生态公司重整一案后,交投生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集出资人组会议针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管理人统计的最终表决结果为: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0人,代表股份42,312,927股;参与会议并表决同意的出资人为76户,所代表的股份数为41,861,9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98.9341%。2025年11月24日,交投生态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设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两个组别对《交投生态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管理人统计的最终表决结果为: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1户,债权金额合计为60,000,000元;出席并表决的债权人共1户,同意的为1户,占投票表决的债权人总数的100.00%;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0,000,000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2.普通债权组: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债权人共计244户,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为239户,占出席会议普通债权人总数的97.95%;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814,858,272.55元,占该组债权总额1,882,432,066.02元的96.41%。管理人已将上述表决结果进行了公告。

本院认为:交投生态公司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调整、受偿方案,债务人经营方案,重整投资人基本信息情况,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完毕标准等内容,该《重整计划》要素完备,内容合法、可行,重整投资人主体资格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出资人组同意的出资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均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以及《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八条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现交投生态公司及交投生态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批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若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重整计划实施后,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进行确定,具体以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4.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破3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云01破3号之二《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84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触及1%刻度并解除质押暨权益变动触及5%的公告

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府文旅”)持股5%以上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于2025年11月26日、11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73,60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茵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4,461,098,占公司总股本的5%,持股变动触及1%;同时,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持后,触及5%刻度。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股东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解除质押及同时触及权益变动5%刻度的告知函》《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于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948,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其合计持股比例由8.95%下降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

同时,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7日,莱茵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73,602股,减持比例为0.4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该部分股票因卖出已解除质押。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触及1%刻度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87号浙商财富中心1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莱茵达集团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6,373,602股,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减持过程合规合法,不会对天府文旅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造成天府文旅控制权的变动。		
股票简称	天府文旅	股票代码	00065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集中竞价	6,373,602	0.49%
A股	大宗交易	0	0.00%
合　计		6,373,602	0.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0,834,700	5.49%	64,461,098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34,700	5.49%	64,461,098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莱茵达集团原一致行动人高靖娜于2024年12月17日减持股票后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故莱茵达集团本次变动未勾选一致行动人。

2.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份解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9,300	1.16%	0.06%	2020-07-06	2025年11月26日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54,302	7.93%	0.43%	2020-07-06	2025年11月27日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461,098	5.00%	64,461,098	100.00%	5.00%	0	0	0	0

注: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权益变动触及5%的情况

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高靖娜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5,86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5%。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莱茵达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5,088,902股。

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合计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0%,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从8.95%下降至5.00%。高靖娜于2024年12月17日减持股票后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莱茵达集团认为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莱茵达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莱茵达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莱茵达集团股份变动、质押变动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莱茵达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解除质押及同时触及权益变动5%刻度的告知函》;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靖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府文旅
股票代码:000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波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远大商厦502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87号浙商财富中心12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高靖娜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云桂花园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87号浙商财富中心12楼
股权变动性质:因卖出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天府文旅、上市公司、公司	指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靖娜
莱茵达集团	指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远大商厦502

通讯地址:杭州西湖区古墩路87号浙商财富中心3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俞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06513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5年4月20日

经营期限:1995年4月20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高继胜、高靖娜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俞波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2(一致行动人):高靖娜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靖娜	女	中国	杭州	澳门永久居留权

(三)信息义务披露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高靖娜女士为莱茵达集团股东,与莱茵达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高靖娜于2024年12月17日减持股票后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天府文旅公司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通过减持所持天府文旅部分股份,所得资金用于偿还债务、优化资产结构,旨在降低杠杆水平及股份质押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所持天府文旅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天府文旅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莱茵达集团持有天府文旅109,5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0%;高靖娜女士持有公司5,8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合计持有天府文旅115,4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5%。

本次权益变动后,莱茵达集团持有天府文旅 64,461,0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高靖娜女士持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数(股)	持股比例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09,550,000	8.50%	64,461,098	5.00%
高靖娜	无限售流通股	5,860,000	0.45%	0	0%
合计		115,410,000	8.95%	64,461,098	5.00%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信息义务披露人高靖娜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5,86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5%;

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信息义务披露人莱茵达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5,088,902股,减持比例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0%;详见上市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从8.95%下降至5.00%。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莱茵达集团	集中竞价	2025.8.28	12,330,494	6.40	0.96%
		2025.8.29	11,784,900	6.55	0.91%
		2025.9.1	14,554,606	6.55	1.13%
		2025.11.26	819,300	5.82	0.06%
		2025.11.27	5,554,302	5.83	0.43%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天府文旅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俞波　　高静娜(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天府文旅	股票代码	000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远大商厦5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15,410,000股 持股比例:8.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4,461,098.00股 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7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明确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和第五节的相关内容。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义务人名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俞波　　高静娜(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4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李俊锋先生。

8、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下同)共计2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1,543,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08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25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7,908,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98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2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635,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00%。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50,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14%;反对5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108,06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79,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7%;反对5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5%;弃权6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审议通过了议案2.01《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49,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13%;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108,06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79,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1%;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0%;弃权6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议案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4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01%;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108,06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73,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2%;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0%;弃权6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议案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13,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43%;反对56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弃权108,06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43,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4%;反对56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9%;弃权6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

(4)审议通过了议案2.0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4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02%;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108,066,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73,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4%;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0%;弃权66,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

(5)审议通过了议案2.05《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43,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01%;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108,06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73,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2%;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0%;弃权6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6)审议通过了议案2.0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45,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05%;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108,06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75,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2%;反对53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0%;弃权6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

(7)审议通过了议案2.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40,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96%;反对538,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弃权108,06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70,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2%;反对538,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0%;弃权6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

(8)审议通过了议案2.08《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1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38%;反对5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弃权108,069,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40,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0%;反对5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2%;弃权69,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